

B08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85版)

(一)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项、(五)项、(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项、(五)项、(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或者出售;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股东登记文件提供的有关股东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种类享有的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召集股东会召集人指定日期登载于公告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红;

(二)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形式享有优先认股权;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询前述所有知情权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对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诉讼失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和以其他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第三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二)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四)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五)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就该事实事实向公司书面通知。

(一)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